

新闻公报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复核审裁处任命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615章），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已就该条例成立的复核审裁处作出任命，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所有任命如下：

续任主席
廖长江

六位续任成员
陈力生
朱国安
管胡金爱
郭佩芳
李耀荣
余健南

四位新获委任成员
陈锦汉
叶静思
李宝亭
黄文杰

审裁处的职能是复核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保险业监理处和香港海关根据这条例而作出的决定，包括这些监管机构就其规管的金融机构施加监管罚则的决定，以及海关关长就有关金钱服务经营者发牌事宜所作出的决定。

完